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36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劉家華

被告 安豐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安

被告 廖靖縈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6萬3,74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萬6,13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96萬3,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到期日113年6月24日、約定利息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付款地為高雄市○鎮區○○○路0號22樓之1、免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原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僅獲

01 部分清償，尚有1,296萬3,746元未獲清償等語。為此，爰依  
02 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5 作何聲明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8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09 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  
10 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並得請求，其利息，票據法第  
11 5條、第121條、第124條、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被告共同簽發，原告於系爭本票屆期後  
14 為付款之提示，僅獲部分清償之事實，已提出系爭本票影本  
15 1張為證（本院卷第1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7 資料供本院審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18 為真實。從而，被告簽發系爭本票，仍積欠票據債權未清  
19 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296萬3,7  
20 46元，及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1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  
25 告以1,296萬3,7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書 記 官 林家瑜